龍華科技大學學雜費應收帳款處理流程圖 開始 108.05.01 第 10717 次小組會議通過訂定 學期開始 欠繳學雜費 Α 否 是否欠費 每週檢視各項 是、 應收帳款 是否申請 Α 分期付款 繳清 全部欠費 否 本地生(含境外生 否 繳納期限 舊生)超過開學 前二週 第二週;境外生 新生超過到校二週 是 發繳費通知單(含繳費單號碼及逾期 未繳費將無法線上查看成績及無法參加 通知教務處或進修部 次學期課程預選階段之選課)給欠費 依學則第34條辦理: 學生,副知教務處、進修部或國合處協 В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, 助通知導師和欠費學生 新生取消入學資格, 舊生勒令退學 完成分期 繳清欠費 繳費 是 或完成退學 手續 逾繳納期限,每週發一次稽催單(含繳費單 否 號碼及逾期未繳費將無法線上查看成績及無 寄發存證信函催繳 法參加次學期課程預選階段之選課)給欠費 學生,副知教務處、進修部或國合處協助 通知導師和欠費學生資圖處針對欠費學生: 是 繳清 1. 登入資訊入口網時,提示欠費學生尚未 欠費 繳清欠費,逾期未繳費將無法線上查看 成績及無法參加次學期課程預選階段之 選課; 2. 不可查看成績及不可參加次學期課程預選 欠費學生申請成績單時, 階段之選課選課 註記尚未繳清欠費 重新開啟 進行法律 是 完成分期 線上成績 是 法律訴訟 訴訟,符合 繳費 查詢及預選 催繳 經濟效益 之權限 是 否 否 繳清 否 學期結束 欠費 是 呆帳處理 В 結束